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普洱市思茅区财政局）的（普洱市思茅区财政局系统运维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普洱市思茅区财政局系统运维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贵州盖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911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0.2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公章）：贵州盖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3日

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小企业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供应商对企业类型判断有困难的，可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自测小程序，识别企业规模类型。（<https://baosong.miit.gov.cn/ScaleTest>）

3.供应商填写本表时，对企业类型填写应准确、唯一，不允许跨越式填写（如中小企业、小微企业等），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准确判断企业规模类型的，不予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。